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

(2025)沪7101行初9号

原告吴某。

被告上海市某处。

法定代表人刘某，职务主任。

出庭应诉负责人李某，职务副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袁某，该办事处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吴某诉被告上海市某处（以下简称某办）政府信息公开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材料，被告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及依据。本院于2025年1月20日依法裁定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吴某、被告某办的出庭应诉负责人李某及委托代理人袁某、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被告某办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某号告知（以下简称被诉告知），告知就原告要求获取某弄某区截至2024年5月22日前经过备案现行有效的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管理规约》《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（以下简称涉案信息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）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）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答复原告：经审查，原告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可通过某弄某届某某委员会（第四届业委会）获取，同时告知办公地址。

原告吴某诉称，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和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，被告依法具有应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完整、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，被告作为乡、某某办事处具有对管辖区内小区的业主大会、某某委员会组建和换届、包括涉案信息在内的所有文件备案等职责。某弄某某委员会于2016年9月22日成立，被告作为备案机关在2018年3月1日发放了某弄某某委员会备案证，且明确该某某委员会提交的材料符合备案要求，被告应依法负责公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经过备案（并）现行有效的政府信息。原告于2024年5月22日网上向被告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告于某118日作出答复，办理期限超20个工作日，被告作出被诉告知的程序违法。综上，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的被诉告知，并判决被告重新作出答复。

被告某办辩称，被告具有作出被诉告知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。被告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原告于某2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公开涉案信息，该申请的处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。经审查，被告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被诉告知行政行为，并于次日将送

达原告的告知书交至单位收发件工作人员，邮局工作人员于当日取走邮件。邮局因系统维护问题无法作收寄处理，于6月21日系统恢复后寄出，被告认为其投递时间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。根据《业主大会和某某委员会指导规则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业委会应当向业主公布议事规则、管理规定等文件。又根据《业主大会和某某委员会指导规则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业主管理区域内及时公告。故原告要求获取的三项规约，已由其所在小区的业主大会、业委会公开，只要原告前往该处就能获取涉案信息。被告告知原告可通过某弄某届业委会获取，并提供该委办公地址。该答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“告知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”情形。另，被告亦向原告送达涉案信息。综上，被告作出的被诉告知行政行为，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，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5月22日，原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，要求公开涉案信息，勾选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。被告收到后经审查，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被诉告知并向原告邮寄送达，挂号信编号为XA7XXXXXXXXXX。2024年6月25日，某某公司某某局1某局（以下简称龙某局）出具情况说明称，邮件XA7XXXXXXXXXX于6月19日下午（由）驾驶员收走，因系统维护无法做收寄处理，所以在6月21日下午3点10分系统恢复后寄出。原告收悉后不服上述告知，诉至本院。

审理中，被告提供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上海市政务工作平台截屏照片、邮局工作人员与收发件工作人员2024年6月18日微信聊天记录、情况说明、2025年1月10日向原告邮寄材料的EMS邮寄凭证、EMS快递件物流信息、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管理规约》《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作为证据并陈述，涉案信息是业委会组织、业主大会制定并公示的信息，业委会办公处距离申请人家较近，指引原告去业委会获取信息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；涉案信息公开申请案件于2024年6月18日办结，被告处负责收发件工作人员于同日通知邮局工作人员前来揽件；在获悉原告未到小区业委会领取涉案信息，其于2025年1月11日向原告邮寄涉案信息，因原告未去代收点领取，被告于某3向原告送达涉案信息，但原告拒收。

对此，原告认为，被告提供的截屏照片、微信聊天记录及情况说明未加盖公章，且与被告告知书邮寄时间无关联，不能证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告知行为；对于被告于审理中送达涉案信息，原告认为已过举证期限，不予质证。审理中，原告以龙华邮政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事实描述不清，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、某某局2负责人或承办人署名及签名、某某局3的单位署名及与单位署名一致的公章盖印为由，申请某局的负责人出庭作证。

经本院核实，某局确认落款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的情况说明系其出具，情况说明的内容属实。

以上事实，由信息公开申请表、上海一网通办发送给原告的短信照片截屏、被告告知书及双挂号回执、被告向原告送达被告告知书的信封及邮件物流信息、情况说明、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管理规约》《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等证据以及原、被告陈述予以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等相关规定，被告依法具有受理和处理原告向其提

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。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、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。原告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属于小区内部自治管理的基础性文件，系某弄某届业委会向被告申请备案时提交的文件，被告认定涉案信息属于政府信息，认定事实清楚。因某弄某届业委会处留有涉案信息，被告答复可通过某弄某届业委会获取，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、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规定。被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，其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被诉告知行为，邮局工作人员于2024年6月19日取走被告送达原告被诉告知书的信件，故本院确认被告向原告邮寄送达告知书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。综上，被告作出被诉告知行为，认定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准确。审理中，本院向某局进行了核实，该支局确认被告提供的某局的情况说明系其出具，内容属实。原告申请该支局负责人出庭作证，无此必要。审理中，被告向原告邮寄送达、直接送达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管理规约》《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均未果，因被告提供的证据含上述信息，原告实际已获取，原告知情权未受侵害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吴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由原告吴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汪霄云
审	判	员	陈虹
	人	民陪	审员
书	记	员	汤永华
			陈佳妮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